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212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范詩涵

被告 廖宛芸即岩手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壹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於民國110年9月27日簽訂借據（央行C方案適用），借款金額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民國110年9月27日起至115年9月27日止，利息計付方式自110年9月27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155%計息，其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1 年利率2.155%計息，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
02 還本息。另依上開借據第5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
03 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按第二
04 條第（二）項計付遲延利息」，及依第6條約定，逾期在6個
05 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者，
06 另按前項利率之百分之20計付。詎被告就上開借款自114年1
07 月27日後即未依約還款，依約定上開借款當已屆清償期，上
08 開借款視為到期。經抵銷被告之存款後，被告尚積欠原告本
09 金183,157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未獲置
10 理。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1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3 聲明或陳述。

14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影
15 本、借據（央行C方案適用）、帳欠電腦資料表、TBB利率
16 表、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4頁），核認無訛；又
17 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8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
19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
20 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1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22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4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5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9 法 官 白承育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林祐安